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章政发〔2019〕10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确保森林总量和质量持续提高，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支撑性及保障性作用，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建设协调发展，现制定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意见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森林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

展的前提和保障，森林资源数量的多少、质量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地区生态环境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重要指标。多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森林资源管理工作，通过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不懈努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也要客观认识我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镇街、村组、群众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认识还不到位，没有将其转化为实际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林地林木保护意识不强，牺牲森林资源换取一时经济增长现象时有发生；基层管护责任落实尚未完全到位，属地管理、一岗双责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尚不完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森林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及时、打击整治不到位的问题依旧较突出，毁坏林地、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还时有发生；近年来气候变化异常，极端性天气增多，为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发生埋下隐患，我区保护森林资源形势依然严峻。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是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生态安全政治责任的基本要求，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对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转变思想观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放在生态建设的首要

位置，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绝不以损失森林资源为代价换取短期利益，坚持依法治林，认真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要求，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管理、科学合理利用。

二、严格依法管理，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

（一）严格林地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森林法》和林地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禁止以土地整理、耕地占补平衡等为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严禁以修筑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为名使用林地修建农家乐、山庄、种养殖场等。不符合镇街、村庄规划的区域，不得随意占用林地建设居民点。严禁以发展林产业为名破坏原生植被。

（二）强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与监管。坚持依法管理和科学合理使用林地，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实施最严格的林地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批先占、少批多占、超范围使用林地、毁林开垦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涉及使用征收林地的各类建设项目在选址（拟选址）和土地招拍挂前，必须征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法律规定，强化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全过程服务和

监管工作，严禁越权审批或以临时占地之名代替永久占地。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执行使用林地项目选址预审、项目批前查验、使用林地范围现地提交、用地情况专人跟踪监督、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检查验收和永久性征占用林地项目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六项制度，并主动做好法规宣传和林地报批指导服务工作，切实把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到审批前、审批中、审批后的每个环节，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整改，确保行政区域内不发生建设项目严重违法使用林地案件。使用林地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

（三）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林木采伐公示制度、林木凭证采伐制度，坚决制止超限额、超计划和无证采伐林木。任何单位和个人采伐林木，都必须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按采伐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严禁滥伐、盗伐林木。各镇（街道）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把林木采伐的现场初审、报批等前置关口，加大林木采伐监管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

（四）加强森林火灾防控管理。进一步健全森林火灾预防应急保障机制，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抓好“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宣传教育、扑火专业队伍、设施建设、防火经费、物资储备”等工作的落实，进一步明确强化护林人员的责任，做到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责有人担，尽最大努力防控

森林火灾发生。强化森林防火值班、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灾处置等工作的核查、督查、问责等监督管理，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推广村规民约管理违规用火，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最大限度遏制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五）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依法开展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治理，综合防治，强化责任”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和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报告制度，依法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强化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及复检工作，强化防治处置工作能力建设，有效防止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严防松材线虫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要强化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核查、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督办等监督管理力度。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履行森林病虫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六）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建立完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健全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和执法机制，组织开展林地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及时更新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自然保护地面积等年度森林资源数据。定期收集整理森林资源消长情况，为党政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真实可靠数据。

（七）加强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整治。坚持日常

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违法案件要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及时组织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对重大典型案件实行公开挂牌督办、联合查办等方式，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及时通报、曝光案件查处结果，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为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环境。

（八）切实加强森林植被恢复。按照国土绿化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大宜林荒山、临时使用林地营造林工作和违法毁林的植被恢复督促工作，努力实现水美、山更美。

三、强化保障，确保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的主体，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国有林场是国有林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场长是第一责任人。各镇（街道）、国有林场要认真履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切实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配备林业专业专职工作人员，对本辖区森林资源底数摸清，特别是重点生态区位情况要清楚，及时研究解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项制度措施，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做好辖区内林地的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

（二）目标责任制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事业人员年度考核任用

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检察院、法院等负责指导和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支持和推进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项目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绿地、造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政府批次用地、土地招拍挂等事项和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对接，做好使用林地的手续办理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流、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全区道路两侧绿化，大力开展绿色交通建设。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对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监测、监督管理工作，通报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三）强化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检查考核。建立森林

资源保护管理考核体系和评价方法，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镇街、国有林场等相关单位，定期对镇街党政领导干部任期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进行专项督查和综合检查考核，列入区对镇街和部门的工作目标综合绩效考核和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作为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综合绩效考评一票否决、追责问责和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执法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改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确保基层林业执法、资源监督调查、执法监督有效开展。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增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各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切实加强林业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工作保障，加强护林员的管理、考核，充分发挥村组、护林员、林业站、国有林场各分场点多、面广、掌握情况及时的优势，增强在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事前告知、制止、违法信息收集报告职责，增强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可预见性，有效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

（五）强化林业政策法规宣传。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为切入点，注重应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对《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案件开展镇街、村组以案释法、现场普法，大力推进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营造良好的林业法治氛围，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着力提高社会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意识，形成节

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新模式。进一步完善案件曝光和通报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众传播媒介公开重大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件查处情况，强化舆论监督，扩大社会影响，震慑涉林犯罪。

（六）强化违法违规执纪问责。健全约谈预警机制。对辖区内或行业部门频繁发生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违法重大案件、典型案件或对案件查处配合不力的，给予约谈提醒；对同一建设项目多次发生违法使用林地和无证采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的，职能部门应当及时约谈提醒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单位负责人。对约谈提醒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项目建设单位，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暂缓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或暂停审核审批林木采伐等措施，直到问题整改到位为止。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制度，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镇街、部门、林场、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和森林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能及时发现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或有案不报、压案不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按照执纪问责，确保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追究到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